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67/17-18 號文件

2018 年 6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8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

第 I 部 修訂電車車費

《2018 年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(修訂)公告》 (第 108 號法律公告)

第 108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電車有限公司("電車公司")根據《電車條例》(第 107 章)第 51 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作出，修訂《電車條例(修訂車費)公告》(第 107D 章)的附表，以調高乘搭電車須繳付的車費：

- (a) 3 歲至 12 歲以下小童，由 1.2 港元增至 1.3 港元；
- (b) 12 歲或以上人士，由 2.3 港元增至 2.6 港元；及
- (c) 月票由 200 港元增至 220 港元。¹

2. 上述車費對上一次是在 2011 年作出修訂。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THB(T)L 2/5/6)第 23 段所述，當局曾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("交諮會")的意見。交諮會委員大致上認為電車公司加價有據可依，並同意政府當局建議接受電車公司的擬議加價幅度。

¹ 遊客票(持票者可連續4天不限次數乘搭電車)的票價維持在34港元。

3.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就電車公司申請加價一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，委員對有關申請並無異議。部分委員建議為市民提供更多車費優惠，例如讓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可免費乘搭電車，以及向全日制學生提供折扣。他們又認為遊客票應予檢討和優化，以吸引更多人使用，增加電車的吸引力。為改善電車公司的經營環境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電車公司提供更多援助，令該公司得以持續發展。

4. 憑藉第 107 章第 51(2)條，第 108 號法律公告自其在憲報刊登後 1 個月(即 2018 年 7 月 2 日)起實施。

第 II 部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

《2018 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)令》 (第 109 號法律公告)

《2018 年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(修訂)令》 (第 110 號法律公告)

**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
跨境流動條例(修訂附表 1)(第 2 號)公告》 (第 111 號法律公告)**

5. 第 109 至 111 號法律公告為與廣深港高速鐵路("廣深港高鐵")西九龍站預期於 2018 年 9 月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。

第 109 號法律公告

6. 第 109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第 35(1)條作出，修訂《入境(羈留地點)令》(第 115B 章)附表 3，以指明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內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一個供入境事務處("入境處")用作羈留所的地方。第 109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，該新增地方成為由於或根據第 115 章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者的羈留地點。

第 110 號法律公告

7. 第 110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 331 章)第 13A(9)條作出，修訂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B 章)的附表，以指明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內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一個供入境處用作羈留所的地方。第 110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，該新增地方成為旨在施行第 331 章第 13A 條(關乎被入境事務隊成員逮捕的人士的羈留)的指定地方。

8.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 2018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SBCR 1/606/10)，以了解第 109 及 110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詳情。

第 111 號法律公告

9. 第 111 號法律公告由海關關長根據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 629 章)第 33(1)條作出，以將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納入第 629 章附表 1，成為指明管制站。

10. 第 629 章第 4 條規定，任何人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任何指明管制站(即第 629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)("旅客")，如其管有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("現金類物品")的總價值高於第 629 章附表 4 所指明的款額(即 12 萬港元)，該人須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申報。任何未有作出申報或作出虛假申報的旅客，均屬犯罪，依據第 629 章第 4(8)條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 2 年。第 629 章第 2 部第 3 分部訂明藉繳付附表 5 所指明的款額(即 2,000 港元)處理該罪行的程序，但前提是該人須是初犯者，且有關現金類物品並非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。第 629 章將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(2018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)。

11. 第 111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，第 629 章第 4 條所訂明的申報規定適用於抵達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的旅客。

12. 議員可參閱香港海關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NCR 3/1/16 S/F(U)G)，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3.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09 至 11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。

生效日期

14. 第 109 至 111 號法律公告自立法會經通過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於憲報刊登的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(不論是否經修正)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總結意見

15. 法律事務部正就第 109 至 111 號法律公告的若干法律及草擬事宜詢問政府當局，如有需要，將提交進一步報告。本部並無發現第 10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葉瑋璣
2018 年 6 月 6 日